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宁先生和王磊女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过户股数92,291,534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根据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晟世天安承诺：在原锁定期18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18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晟世天安转让公司股份86,669,68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5,621,851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同时，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晟世天安名下之日起，张杰先生同意放弃所持上市公司28,871,6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过户股数92,291,534股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9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宁先生和王磊女士。

2、张杰先生已放弃行使其剩余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权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前 | | |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林旭曦 | 86,669,683 | 14.95% | 14.95% | 0 | 0 | 0 |
| 张杰 | 34,493,494 | 5.95% | 5.95% | 28,871,643 | 4.98% | 0 |
| 晟世天安 | 0 | 0 | 0 | 92,291,534 | 15.92% | 15.92% |

3、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号楼10层1003 |
| 法定代表人 | 李宁 |
| 注册资本 | 6,357.025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2335534055W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04-03至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号楼10层1003 |
| 联系电话 | 010-86209978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根据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晟世天安承诺：在原锁定期18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18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联创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34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ST联创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慧敏 | 李慧敏 | |
| 电话 | 0533-2752999 | 0533-2752999 | |
| 办公地址 |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9层 |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9层 | |
| 电子信箱 | lczq@lecron.cn | lczq@lecron.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15,183,699.42 | 443,213,160.52 | 38.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354,180.02 | 11,699,157.95 | 142.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271,654.15 | 4,307,443.69 | 440.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123,219.08 | 15,922,255.31 | -42.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65 | 0.0110 | 140.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65 | 0.0110 | 140.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 | 0.60% | 0.8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29,717,231.63 | 2,609,277,202.45 | 4.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80,402,000.10 | 1,949,296,615.05 | 1.6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3,140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洪国 | 境内自然人 | 12.14% | 129,721,810.00 | 0.00 | 质押 | 22,130,000.00 |
| 李绪坤 | 境内自然人 | 1.47% | 15,717,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马燕凌 | 境内自然人 | 1.26% | 13,430,7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魏中传 | 境内自然人 | 0.74% | 7,938,4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黄木兴 | 境内自然人 | 0.70% | 7,453,3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石耀 | 境内自然人 | 0.64% | 6,885,3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陈蘸木 | 境内自然人 | 0.49% | 5,251,729.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潘勇 | 境内自然人 | 0.49% | 5,223,5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闵晟 | 境内自然人 | 0.44% | 4,730,608.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陈措如 | 境内自然人 | 0.44% | 4,728,1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李洪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9,721,810股，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0股，共计持有129,721,810股；2、股东黄木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19,000股，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300股，共计持有7,453,300股；3、股东石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85,300股，共计持有6,885,300股；4、股东陈蘸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51,729股，共计持有5,251,729股；5、股东闵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93,800股，通过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6,808股，共计持有4,730,608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因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的调整，会持续影响后续年度财务报表的金额，根据会计追溯调整原则，公司同时对2020年、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连贯修正以保证数据准确性和合规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同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000527号)。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停牌一天，2026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联创”变更为“联创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23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1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38,075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0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

3、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0,051,995股减少至339,313,920股。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8,075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3日，上市日为2025年9月19日。

5.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上市日为2025年11月19日。

6.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8,07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锁，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 | 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 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55,889,630.58元，同比下降20.67%，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
| 解锁安排 | 营业收入(A) | | |
| | 业绩考核目标(Am) | 触发条件(An)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 |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 A≥Am | X=100% | | |
| An≤A＜Am | X=A/Am×100% | | |
| A＜An | X=0% |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 | |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本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075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8,075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0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4.60元/股。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原激励对象按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10,775,895元，回购总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26)第614273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0,051,995股减少至339,313,92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24,555 | 1.15% | -738,075 | 3,186,480 | 0.9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6,127,440 | 98.85% | 0 | 336,127,440 | 99.06% |
| 股份总数 | 340,051,995 | 100.00% | -738,075 | 339,313,920 | 100.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6-016)《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续存状态 |
|---|---|---|---|---|
| 腾达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 15260101040076888 |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本次注销 |
| 腾达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 224749717747 |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 续存 |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 229951124375 |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 续存 |
| 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 15000820460072 |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 续存 |
| 腾达科技 |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 37050164684409019999 |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 8110501013002420393 |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 续存 |
| YEPP PTE. LTD.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 | 0SA15000116717366 |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 续存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及“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3,179,061.82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6年8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606,111.46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2026年8月14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腾达科技 |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 37050164684409019999 |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
| 腾达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 15260101040076888 |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4.0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7,137,759股-14,275,517股 | 1亿元-2亿元 | 0.13%-0.26%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至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7,137,759 | 0.13 | 14,275,517 | 0.2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30,072,948 | 100.00 | 5,522,935,189 | 99.87 | 5,515,797,431 | 99.74 |
| 股份总数 | 5,530,072,948 | 100.00 | 5,530,072,948 | 100.00 | 5,530,072,94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已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2.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15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017.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8.46亿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0.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7%。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提议人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